



联合国

HS



人类住区委员会

Distr.
LIMITED

HS/C/16/L.1/Add.8
4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六届会议

1997年4月28日至5月7日，内罗毕

议程项目 16

通过本届会议的报告

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议事记录草稿

报告员：Pavel Suian 先生(罗马尼亚)

增 编

第一章 协调事项 (议程项目 12)

A. 导 言

1. 第一委员会在5月1日第4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2。这一项目含有三个分项目：(a)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的合作；(b) 与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组织、联合国系统以外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c) 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主要立法机关的决议所引起的并提请委员会注意的事项。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印发数量有限，请各位代表开会时自带文件，勿再索取。

- (a)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的联合进度报告(HS/C/16/14 和 Corr.1);
- (b) 执行主任关于与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组织、联合国系统以外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协调情况的报告(HS/C/16/2/Add.3 和 Corr.1);
- (c) 执行主任《关于 21 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报告(HS/C/16/15 和 Corr.1);
- (d)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和其它政府间组织的主要立法机关的决议所引起的并提请委员会注意的事项的报告(HS/C/16/16);
- (e) 关于大会第五十届和五十一届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与委员会工作相关的主要决定和决议的说明(HS/C/16/CRP.1)。

2. 助理秘书长的代表在介绍这一议程项目时说,中心与环境署的合作主要是在生境二会议的筹备和后续工作范围内开展的。环境署在会议筹备方面提供了一般性的协助,借调了工作人员,在伊斯坦布尔安排了世界环境日活动,参与了大型城镇水资源管理会议,支助了着重介绍城市情况的《1996/1997 年世界资源报告》和阐述地方有关部门作用的《使城市发挥功效》之类的特别出版物。生境二会议的筹备和后续工作还突出表现在环境署/生境中心的四个传统合作领域之中:人类住区的环境评估;住区规划和管理的环境方面;环境技术和研究工作。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还与环境署的国际环境技术中心和从救济到发展成配套问题联合特别工作组进行了合作。

3. 中心与环境署的合作在 1996 年 1 月进入了一个新时期,两个组织当时在可持续城市方案当中正式联手。在此之后,委员会和环境署理事会一再呼吁更有效地开展协作。随着《生境议程》的通过,在中心(生境)和环境署之间建立起了未来合作的新框架。关于可持续人类住区这一《生境议程》的主要目标,可持续城市方案有可能成为中心与环境署之间协作实现目标的主要手段之一。这个方案具有把各国际组织和城市的全体城市方案结合在一起执行城市环境议程的催化作用,有希望带来一个大突破,使联合国系统的活动与地方社区和地方政府的活动更有效地结合和协调起来。

4. 关于第二个分项目,助理秘书长的代表说,在报告所涉期间之内,与联合国系统的机构和组织、联合国系统以外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与协调

委员会第 14/8 和 15/12 号决议的方针有了很大的扩展。这两项决议规定的框架除其他外，考虑到了生境二会议的筹备进程。由于生境二进程具有首要地位，涵盖面广，因此在过去两年期内与“外部”机构的合作往往以这一筹备进程作为合作的首要侧重点。

5. 该代表提到联合国系统内合作的一个例子是，许多发展中国家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合作，在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和参与生境二会议各种筹备会方面得到了资金和技术援助。联合国系统还组织了专题研讨会、讨论会、圆桌会和讲习班，在所有区域宣传生境二进程。联合国系统、联合国以外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除了全面参与生境二会议本身的活动之外，还主办和参与了广泛的并行活动，其中突出的有，21 世纪生境对话。目前，所有的伙伴群体都在制定包含具体行动的工作计划，并将以这些具体行动在各个层次执行、监测、评估和宣传《生境议程》。

6. 关于第三个分项目，该代表请委员会给予指导确保要求联合国系统各机关、机构和组织特别是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议程的这些决定得到全面的贯彻。

B. 讨 论

7. 各代表团就联合国系统内外是否需要加强合作，执行《生境议程》，开展人类住区活动，以求最佳利用在人类住区领域工作的各机构和组织的资源和互补能力问题发表了意见。他们还指出，中心需要根据中心的职权和工作方案确保由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机构立法机关决议产生的事项得到落实。

C.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 -- -- -- --